

國立體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8年12月10日第6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6日第6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7日第6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留任及新聘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競技訓練水準，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新聘之教授(含專業技術教師)符合資格條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其資格條件基準，如附件一。
前項申請者經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每年五月公告期間申請，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二)與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經院長核可後，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
研發處為辦理前項申請案之審查工作，應依行政程序簽准成立審查小組及聘任審查委員。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得自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若為留職停薪者或借調其他單位任職期間者，不得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校得依教學成就表現、學術研究成就表現、服務績效成就表現、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產學合作成就表現、國際獎項榮銜，及綜合表現等領域類別，每年各類別以新聘特聘教授一人為限，必要時得從缺。
前項各領域類別每年新聘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第六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以所屬領域三年成就或績效之書面報告，申請續聘。
續聘期滿得再依規定申請續聘。
以第一類條件申請受聘者，得直接起聘六年，續聘亦得以六年計算。
- 第七條 特聘教授工作與任務：
一、配合本校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國際運動競技、產學合作、國際獎項榮銜等發展之重點需要，提供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之諮詢與審查等服務。
二、協助本校舉辦相關領域之學術工作與活動，分享教學、研究、訓練、服務推動之經驗。
三、每年定期繳交成就績效自評報告，提送審查小組作為考核或續

聘審查之依據。

第八條 為尊崇本校特聘教授之榮譽，於聘任期間享有下列優惠：

- 一、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免費專屬車位或行政大樓前專屬保留車位。
- 二、免費使用體適能中心。
- 三、免費使用游泳池。
- 四、獲聘三年聘期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惟免予評鑑期間，仍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量。

第九條 受聘人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相關資格被撤銷者，本校得逕行撤銷特聘教授榮銜，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特聘教授資格條件基準表

申請項目	資格條件
第一類：	
國際獎項榮銜	曾獲諾貝爾獎、國際級或國家級重大獎項、指導本校選手獲得奧運金牌或其他同等級重要獎項等榮銜；本類得以同一事蹟申請續聘。
第二類：	
服務績效成就表現	具下列服務績效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 (一) 曾任本校校長、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首長年資合計達三年以上者，並有助校務發展之具體事實者。 (二) 校內所屬服務單位最近 3 年皆有盈餘且每年業績累計達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
第三類：	
須符合申請基本條件：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滿意度調查」，每學期平均得分達 4.0 分以上(新聘教師及借調教師不受此限)。 並滿足下列特殊成就表現之一：	
(一) 教學成就表現	具下列教學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 1. 最近三年內均有校內外教學優良、傑出或卓越之獲獎事實，且教學績效卓著者。 2. 曾獲得中央機關或全國表揚教學成就殊榮，累計達 3 次以上者。 3. 曾獲得學校表揚教學成就殊榮，累計達 15 次以上者。
(二) 學術研究成就表現	具下列學術研究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 1. 最近五年內出版學術專書 2 本，且為單一作者，並獲外部學術機構(如中研院、科技部、教育部等)審核通過或獎勵補助 1 本者。 2. 最近三年內見刊 SSCI 或 SCI 國際期刊論文 7 篇以上，其中 4 篇以上須於各次領域之美國

	<p>科學情報研究所(ISI)的期刊引證報告(JCR)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縮寫為 IF)值排名前 25%的期刊發表。</p> <p>3. 研究計畫案獲科技部補助累計達 25 年次者；本款於申請續聘時不得重複採計。</p> <p>4. 發表論文曾於 SSCI 或 SCI 國際學術期刊收錄累計達 100 篇以上，且其中 50 篇以上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另 25 篇以上須為 JCR(IF)值排名前 25%之期刊；本款於申請續聘時不得重複採計。</p>
<p>(三) 國際運動競技 成就表現</p>	<p>具最近八年內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p> <p>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 件(含)以上者。</p> <p>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3 件(含)以上者。</p> <p>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5 件(含)以上者。</p>
<p>(四) 產學合作成就 表現</p>	<p>具下列產學合作成就表現條件者：</p> <p>個人最近三年內每年均獲得民營事業機構或民間團體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經費，且三年管理費累計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者。</p>
<p>第四類：</p>	
<p>綜合表現</p>	<p>凡在校服務期間，產官學等綜合領域且有具體事蹟者。</p>

附記：申請本校特聘教授以符合上述資格表第一類至第四類條件擇一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特聘教授 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學院系所	學院：	系所：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	
學歷 (請條列)	1 2 3	
經歷 (請條列)	1 2 3	
申請人對本校的 貢獻自述 (請條列)	1 2 3 4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國立體育大學特聘教授 申請文件清冊

申請項目與資格條件(請勾選)		
申請類別	資格條件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獎項榮銜</p> <p>具下列國際榮銜之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諾貝爾獎 獎項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國際級重大獎項 獎項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家級重大獎項 獎項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本校選手獲得奧運金牌 獎項名稱_____</p> <p>得獎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同等級重要獎項： 獎項名稱_____</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本類者，免具備基本資格條件。 2. 榮譽等級由審查小組審定。 3. 本類得以同一事蹟申請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務績效成就表現</p> <p>具下列服務績效成就表現之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1、曾任本校校長及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首長年資合計達三年以上者，並有助校務發展之具體事實者。</p> <p>聘任：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任職：_____</p> <p>聘任：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任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2、校內所屬服務單位最近3年皆有盈餘且每年業績累計達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p> <p>_____年_____元，單位：_____</p> <p>_____年_____元，單位：_____</p> <p>_____年_____元，單位：_____</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本類者，免具備基本資格條件。 2. 服務關係及績效由審查小組認定。 3. 以校外服務申請者請提供派令或其他相關聘期證明。 4. 以第4款申請，需檢附收支結算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具申請基本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年內之「教學滿意度調查」，每學期平均得分達4.0分以上。</p> <p>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_____分</p> <p>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_____分</p> <p>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_____分</p> <p>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_____分</p> <p>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_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屬新聘教師。聘任：_____年_____月</p> <p><input type="checkbox"/>屬借調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第三類者，須具備基本資格條件，並具有下列(一)至(四)項特殊成就表現之一者。 2. 新聘教師及借調教師，得不提供三年內之「教學滿意度調

		<p>際期刊論文 7 篇以上，其中 4 篇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 25%的期刊發表。 年:期刊名: _____ 論文名: _____ (請另行造冊)共 _____ 篇。</p> <p><input type="checkbox"/>3、研究計畫案獲科技部補助累計達 25 年次者。 年:計畫名: _____ (請另行造冊)共 _____ 年次。</p> <p><input type="checkbox"/>4、發表論文曾於 SSCI 或 SCI 國際學術期刊收錄累計達 100 篇以上，且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50 篇以上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共 _____ 篇。<input type="checkbox"/>25 篇以上須為 JCR(IF)值排名前 25%之期刊。 年:期刊名: _____ 論文名: _____ (請另行造冊)共 _____ 篇。</p>	<p>審核或獎補助證明。</p> <p>(2) 以國際 SCI 或 SSCI 期刊學術論文申請時，應檢附見刊論文首頁、期刊 IF 值佐證資料。</p> <p>(3) 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應檢附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函或其他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書之認定，由審查小組審定。 發表學術期刊之論文，應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以 1/2 篇採計。 科技部計畫年次採累計算法，限以計畫主持人身分申請獲核之案件，不限於本校任職期間內獲核者。 第 4 款 SSCI 或 SCI 論文篇數累計不限於本校任職期間內發表者。 第 3、4 款之累計年次，指多年期計畫得以核定期間之年次累計。 以第 3、4 款申請續聘時，已採計過之成就不予採計。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p>	<p>具最近八年內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 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 件(含)以上者。 年: 項目: 等級(選手) _____ 年: 項目: 等級(選手) _____ 年: 項目: 等級(選手) _____ 年: 項目: 等級(選手) _____</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本項者，除須具備基本資格條件外，亦應具符合國際運動競技表現之規定。 團體運動項目得以獲獎人次累計。 申請本項者，應檢附獲獎之獎狀及相關指導證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 面。</p> <p>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3件(含)以上者。</p> <p>年： 項目： 等 級(選手)</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 面。</p> <p>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5件(含)以上者。</p> <p>年： 項目： 等 級(選手)</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 面。</p>	<p>4. 申請續聘時，已採計過之成就如於採計年限內，得以重複採計。</p>
	<p>(四)產學合作成就表現</p>	<p>具下列產學合作成就表現條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最近三年內每年均獲得民營事業機構或民間團體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經費，且三年管理費累計達新台幣300萬元以上者。</p> <p>____年計畫總經費合計____元，管理費合計____元，計畫清冊如附件</p> <p>____年計畫總經費合計____元，管理費合計____元，計畫清冊如附件</p> <p>____年計畫總經費合計____元，管理費合計____元，計畫清冊如附件</p>	<p>1. 申請本項者，須具備基本資格條件。</p> <p>2. 申請之計畫，若未編足管理費，不得以該計畫提出申請或納入申請案之平均金額。</p> <p>3. 申請本項者須為計畫主持人，且計畫以本校名義辦理之。</p> <p>4. 申請本項應檢附各產學合作計畫案契約書影本或其他證明。</p> <p>5. 產學案起訖之計算，以實際結案日期所屬年度為當年度績效。實際結案日期指補助單位同意結案日期或本校收支結算表校長批可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四</p>	<p>綜合表現</p>	<p>凡在校服務期間，產官學等綜合領域且有具體事蹟者。</p>	

<p>申請資料文件 請依序註明並檢 附</p>	<p>1. 2. 3. 4.</p> <p>(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加)</p>
---------------------------------	---

申請人簽章：